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19）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采用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7,068.6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20484	17,050.00	2,237.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466.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3,682.91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	4,266.87
合计		44,918.60	10,653.2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025.76
3、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03.9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0,653.27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0,653.26 注①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514.55 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88.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 3,983.72 万元①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 7,280.78 万元划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注：原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4,514.55 万元，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983.72 万元。其差异部分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公用工程支出为单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后，摊销至各个募投项目入账统计及累计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 117,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32.72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0 年 1 月 –12 月：	8,510.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③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注②	7,068.60	—	—	7,068.60	—	—	—	已变更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7,177.38	17,050.00	17,050.00	7,177.38	−9,872.62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0,866.93	13,000.00	13,000.00	10,866.93	−2,133.07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509.93	7,800.00	7,800.00	4,509.93	−3,290.07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7,068.60	15.00	—	7,068.60	15.00	−7,053.6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2,569.24	44,918.60	44,918.60	22,569.24	−22,349.36	

注②：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才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均未建设完成。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董事尤劲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3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拟聘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推荐书、赵青先生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提交上交所进行审查，上交所未提出异议。

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吴汉存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吴汉存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赵青先生简历

赵青，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西黄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0 年 1 月 –12 月：	8,510.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③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注②	7,068.60	0	0	7,068.60	0	0	0	已变更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7177.38	17,050.00	17,050.00	7177.38	−9872.62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0866.93	13,000.00	13,000.00	10866.93	−2133.07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509.93	7,800.00	7,800.00	4509.93	−3290.07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0	7,068.60	15.00	0	7,068.60	15.00	−7053.6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2,569.24	44,918.60	44,918.60	22,569.24	−22,349.36	

注②：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1600 吨 2- 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为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才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均未建设完成。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本次发行的规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